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曾亭郡
電話：1999(外縣市02 - 27208889)轉104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p9818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35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45173094_1153035169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GLP-1 RA類注射劑藥品應依藥事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管理及使用，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9月8日FDA藥字第1151407613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8 09:56:39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食藥科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7467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mingwaterpic@fda.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51407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GLP-1 RA類注射劑藥品應依藥事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管理及使用，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於115年3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400181C號函重申旨揭事項，惟今(115)年地方衛生局稽查醫療院所及藥局使用GLP-1 RA類注射劑藥品結果，統計至6月底仍查獲醫療院所31件以及藥局38件違規情事，顯示仍有加強宣導遵守相關法規之必要，常見違規樣態包含：

(一)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無藥商資格販售藥品。

(二)違反藥事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藥品儲存於設立地址之外、無進貨單據、開架陳列處方藥、診所未設調劑處所及醫師違規分裝藥品。

(三)違反藥事法第37條第2項規定：無藥事人員調劑供應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AJAA1153035169
115.9.11

品。

(四)違反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無處方販售處方藥。

(五)違反藥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未經藥師調劑供應。

(六)違反藥師法第18條規定：處方箋未簽名蓋章。

二、請各機構強化內部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避免發生無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未經藥師調劑供應藥品、違規廣告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本署亦持續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加強查核以共同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台灣肥胖醫學會、臺灣社區藥學會

副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署長 姜至剛